



Re: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30日就議程項目III"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次報告的大綱"舉行的會議

Joshua Wong

to:

Louisa WC YU

05/05/2018 17:23

Hide Details

From: Joshua Wong

To: Louisa WC YU <lwcyu@legco.gov.hk>

今天出席公聽會，源於政府正在撰寫文件，將會透過中國呈交予聯合國，報告香港的人權狀況，因為今年聯合國將要執行普遍定期審議機制，而中國作為受審議的國家，需就著中港人權問題，在11月接受聯合國成員國的質詢。

記得中國2013年接受審議時，各國提出合共284項建議改善人權，都無一項跟香港有關，但隨著兩傘運動發生，世界更加聚焦香港，再經過六位民選議員被取消資格、眾多名政治犯入獄、以及香港眾志不再准許參選立法會，今年各國提出的關注，我相信必定包括香港。

實情，香港早在九十年代簽署《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今民主進程不進反退，只是進行思想審查和政治篩選，可見香港政府違反公約，絕對是證據確鑿。有關於政府點樣打壓人權，相信大家都清楚，接著更重要既目的，是要指出保皇黨的虛偽。

過去，每當國際機構以及外國政治人物評價香港狀況，只要讚賞香港擁有健全制度，港府發言人就「多謝都嚟唔切」，只是向自己面上貼金；但當國際社會批評中國打壓香港人權，整個建制系統就會開動輿論機器，陳副局長就如人肉錄音機般強調「外國機構不應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這種行徑絕可稱為雙重標準。

最諷刺的是，曾經說過「香港成為外國勢力亞洲棋子」的廖長江，以及批評外國對香港指指點點的周浩鼎，今日都坐在會議室裡，為了聯合國審議香港人權而主持公聽會，那你們又甚麼質疑國際社會檢視香港狀況？老實說，若果保皇黨真的不滿所謂外國干預香港事務，廖長江大可要求香港退出國際公約，或者周浩鼎亦能要求中國退出聯合國？

否則，有權利亦有義務和責任，香港作為國際公約的簽署城市，中國作為聯合國的一份子，根本就不能逃避國際社會監察。政府可能認為，繼續掩耳盜鈴以及自欺欺人，就能在這個國際城市消滅反對聲音，但即使香港被威權把持，中共都不能阻止我們直接前往日內瓦，向國際社會道出北京打壓香港的真相。

今年11月，聯合國見。